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11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吳孟軒

陳宣安

蔡曜謙

被告 林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56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1,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82,561元及同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被告於113年3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行經雲林縣○○鎮○○路000號前（下稱系爭處所），被告
08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品壬停放於系爭
09 處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0 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車廠修復，費用共
11 488,112元，其中工資117,950元、零件370,162元，原告已
12 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111年3月出
13 廠，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總計260,802元，又系爭事
14 故之發生被告應負責任比例7成，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
15 告賠償之金額為182,561元（計算式：260,802元×70%=182,
16 56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
17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
2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
24 發票證明聯、已決賠款明細查詢、估價單、工作傳票、系爭
25 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59頁），並
26 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5年2月18日雲警虎交字第115000
27 2616號函檢送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28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29 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30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屬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6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
07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0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
11 駛車輛行經系爭處所，當時白日、天候晴、柏油路面無缺陷
12 等、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
13 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
14 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15 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於
16 系爭事故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
17 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於對
18 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1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3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
24 用，其中工資117,950元，零件370,162元，又零件費用部分
25 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11年3月出
26 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
27 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28 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9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0 滿1月者，以1月計，故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1日，
31 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1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0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
03 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42,852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17,9
04 5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60,802元（計算
05 式：142,852元+117,950元=260,802元）。

06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
08 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已如上述，惟汽車臨時停車、停車
09 時，均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 第111條第2項、第112條第2項亦有明文，觀之道路事故現場
11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81-97頁），系爭
12 車輛停放未緊靠道路邊緣，且其車身已超越路邊白實線而占
13 用部分車道，則陳品壬亦有停車不當之違規情事，亦與有過
14 失，經本院審酌被告與陳品壬之過失情節，認為被告應負擔
15 7成過失、陳品壬應負擔3成過失，而陳品壬之過失部分應由
16 原告承擔，依此計算，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82,
17 561元（計算式：260,802元×70%=182,561元，元以下四捨
18 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
26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7 之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見本院卷第111頁）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182,561元，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蕭惠婷